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223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2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代理人：本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 決議：1. 依照規劃團隊建議樣態，初步劃設本縣鄉村區單元，並就特殊案例提供營建署輔導團，包含樣態二案例吉安鄉編號3-4 鄉村區、樣態三編號3-5 鄉村區、樣態八吉安鄉編號3-1 鄉村區。
2. 針對樣態四未毗連鄉村區之零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請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資料正確性。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

決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應套疊於通用電子地圖上，經檢視與地形差異，決定採用部版地籍圖，作為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邊界調整依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整

##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 ◎文化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的範圍不合理，其因是早年區域計畫法第一次編定係以現況編定，調整其不合理的方法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在國土計畫法之前只有計畫和編定，國土計畫法出現後之劃設定位不明，現在把劃設當計畫用，討論既有鄉村區範圍合理與否，屬於計畫層面，超越原來非都市土地編定的方法，劃設未有計畫管控，且劃入之土地並非直接變為建地，後續仍應搭配使用許可，建議依照現況轉軌，倘有需求應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搭配重劃才能符合地主實際需求，以劃設方式納入的土地無法真正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 ◎地政處

1. 劃設鄉村區單元現階段依據營建署指導的劃設原則，討論本縣的樣態，利於後續回應說明案例狀況與有關樣態，實際上是否依照樣態進行劃設，仍須再進一步討論決定。
2. 倘有樣態四未毗連鄉村區之零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請規劃單位協助提供資料，轉請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確認資料正確性。
3. 樣態五兩處毗鄰鄉村區原則依據規劃單位建議，以毗鄰鄉村區範圍交集之短邊範圍地籍界線延伸線或連接端點進行邊界劃設。
4. 有關樣態五新城鄉編號1-6鄉村區，新城鄉公所所提建議延伸至南側橫向道路與劃設原則不符，倘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而切除私有土地農牧用地，規劃單位建議尚屬合理。

#### ◎新城鄉公所

樣態五新城鄉編號1-6鄉村區劃設方式是否有可能延伸至南側橫向道路。

#### ◎花蓮地政事務所

認同樣態五所提出凸出鄉村區切除方式，以兩側鄉村區連接端點進行範圍劃設以利後續地籍分割作業。

##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

### ◎花蓮地政事務所

建議採用部版地籍圖當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參考，由於地政事務所複丈作業所使用地籍圖座標系統不同，部版接合較為完整。

### ◎鳳林地政事務所

原建議採用縣版地籍圖，但經實際套疊檢視，部版與現況地形較為吻合，因此建議採用部版地籍圖。

### ◎玉里地政事務所

建議採用部版地籍圖當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參考。

### ◎地政處測量科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地籍圖來源，本科無意見。惟若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線，與地政事務所實測地籍線有明顯差異，致民眾權益可能受損時，建請以地政事務所實測成果為準予以修正。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林輝雄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徐召集人榛蔚	
本府地政處	林輝雄 吳郁旻 張德海 丁晨倫 張上程 吳如真
本府建設處	林建良
本府農業處	盧佑運

本府觀光處	楊伯健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蔡樹奇 楊苑寧
本府民政處	鍾威震
花蓮縣文化局	吳勁毅
花蓮縣環保局	邱宜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花蓮地政事務所	汪欣嘉 徐信財 陳啟
鳳林地政事務所	林嘉琳 張希賢 李有華
玉里地政事務所	郭曉雲 李德蒼 郭恒聖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吳采珠 蘇英敏 黃千崙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秀林鄉公所	
新城鄉公所	許香亭
花蓮市公所	葉雅綸
吉安鄉公所	劉雨恩
壽豐鄉公所	李昌貴
鳳林鎮公所	李惠蓮
萬榮鄉公所	王志翔
光復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玉里鎮公所	吳明瑤
卓溪鄉公所	
富里鄉公所	請假